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WTO/TBT 预警信息通报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003 期）

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主办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WTO 资讯

欧盟中国商会“中欧商业高峰论坛”探索经贸合作潜力

新华社布鲁塞尔 6 月 17 日电（记者李骥志 任珂）2023 年欧盟中国商会“中欧商业高峰论坛”16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来自中国和欧盟的 100 多家企业和机构与会，讨论保护和改善营商环境、绿色和数字等领域合作等议题。

欧洲政策中心首席经济学家法比安·祖莱格说，欧中贸易和投资前景广阔，双方有共同的全球目标，比如应对气候变化，这不仅是人类生存“必须要经历的转型”，同时也孕育着巨大的商业机会，可以促进社会发展。

中国欧盟商会主席延斯·埃斯克隆在视频致辞中说，对于很多在华欧盟企业来说，中国市场的地位极为重要，不仅仅是体量大，还可以激发欧洲企业的创新能力。他说，中国客户要求高，市场竞争激烈，欧盟企业必须倾尽全力才能成功。

中国驻欧盟使团团长傅聪表示，今年是中欧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20 周年。经过多年发展，中欧已经形成强大的经济共生关系。与此同时，中欧合作的广度还在不断扩大，双方在气候变化、绿色发展、数字转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诸多领域合作机遇不断涌现。

中国银行行长刘金在视频致辞中说，中国正稳步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议抓住时机，进一步促进中欧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丰富离岸市场金融产品体系。此外，希望在联合国和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进一步提升可持续金融标准可比性和兼容性，促进中欧战略协同，携手增进社会福祉。

本次峰会旨在为中欧商贸繁荣搭建桥梁，峰会期间还举办了主题为“中欧绿色、数字发展与合作”和“商会——合作的平台”分论坛。

（文章来源：新华网）

海关总署推出 16 条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

新华社北京 6 月 13 日电（记者邹多为）记者从海关总署 13 日召开的例行记者通报会上获悉，为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外贸发展信心，海关总署日前围绕促进进出口物流畅通、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促进企业减负增效和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四方面推出 16 条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

在促进进出口物流畅通方面，有扩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联动接卸”等便利化措施试点范围，保障属地查检鲜活易腐商品绿色通道畅通运行，优化高新技术设备监管查验流程等。在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方面，有深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拓展更多便利功能和服务；在具备条件的口岸开展“智慧口岸”建设试点等。在促进企业减负增效方面，包括进一步扩大主动披露政策适用范围，为企业提供容错纠错、守法便利通道；继续扩大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范围，推动 AEO 企业在境内外享受通关便利等。在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方面，包括有序开展跨境电商海关监管综合改革；拓展保税维修业务范围等。

下一步，海关总署将着力抓好 16 条新举措落实落地。一是要求全国海关因地制宜出台细化的配套举措，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强化政策措施协同效应；二是巩固深化“海关关长送政策上门”服务，有针对性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三是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反馈，要求全国海关第一时间反馈落实中的重要情况，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让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文章来源：新华网）

“一带一路”专题资讯

市场监管总局推动“三个平台”建设 促进“一带一路”规则标准软联通

规则标准是促进互联互通的重要桥梁和纽带。记者近日获悉，为支撑“一带一路”高质量共建，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推动“三个平台”建设，以规则标准软联通促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合作。

最新数据显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已展示包括我国在内的149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标准化概况，集成54个国家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6个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题录信息，题录总量达129万个。

目前，平台已经实现多维度分析“一带一路”各国标准特点和数量、及时跟踪各国及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动态、适时更新中国标准外文版信息等功能。

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归集整合多双边合作成果和沿线国家政策信息，通过多媒体已发布合格评定国际资讯500余篇、视频小课堂60余期，为出口企业提供信息服务超970万次，收集企业出口20余个国家和地区遇到的合格评定问题。

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平台已收录涵盖多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内，涉及机电、轻工纺织、农副产品、食品等7大行业30余个细分产业领域的法规、标准、合格评定和案例等行业报告内容。

2014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联络沟通，推动签署标准、合格评定等多边合作文件。截至目前，已与36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包括1个国际/区域组织）签署了43份标准化合作协议，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127份合格评定合作文件和协议，为加强我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之间的合作交流搭建了平台，扩大了我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共同关注领域的合作交流和互相支持。

（文章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预警通报

欧盟修订包括化妆品在内的消费品安全法规

2023 年 5 月 23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3/988 号条例，修订了包括化妆品在内的消费品产品一般安全法规，自公布后第 20 天生效。

主要包括：

该法规旨在保护消费者及其安全，作为欧盟法律框架的基本原则之一，规定了投放市场消费品安全的基本准则，所有消费者都有权获得安全的产品，并拥有足够的手段来获取该权力，成员国也应拥有适当的工具和措施来执行该法规；

（2）适用于包括化妆品在内的消费品，不适用于食品、饲料和药品等，制定了产品安全评估要求，包括产品特性、外观、展示和标签、消费者类别以及关联产品影响评估等要素，同时要求在评估时应特别考虑欧盟标准、国际标准、双边协定、科技水平和消费者对安全的合理期望等要素；

（3）制定了各环节生产经营者的义务，要求生产者应仅向市场投放和提供安全产品，制定了高风险产品的特定可追溯性要求、成员国官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及实施要求，以及产品召回要求和补救措施；

（4）欧委会应进一步发展、更新和维护快速警报系统（安全门快速警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快速预警处置和控制风险，可采取禁止、暂停或限制风险产品供应，以及增加合格评定或销售的特殊条件等形式确保高水平的消费者安全保护。

（文章来源：市场监管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中心
——欧盟官方网站）

韩国发布化妆品法规修订草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发布化妆品安全标准法规修正案。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化妆品中添加禁用成分添加 2-硝基对苯二胺、2-氨基-4-硝基苯酚、2-氨基-5-硝基苯酚、硫酸 2-氨基-5-硝基苯、硫酸邻氨基苯酚、2-氯对苯二胺硫酸盐和间苯二胺硫酸酯，以上成分列入禁用染发剂成分清单。

2、化妆品中最大浓度限值的变化：2, 4-二氨基苯酚盐酸盐限值从 0.5%降低至 0.02%，过硼酸钠和过硼酸钠水合物限值从 12.0%降低至 7.0%。

通报评议截止日期自通报发布之日起 60 天。

（文章来源：市场监管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中心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印尼 SDPPI 更新无线频段许可法规

印尼 SDPPI 发布 Nomor2Tahun2023 基于 ClassPermit 的无线频段使用新版法规，针对 2019/01 版进行了补充更新。随着无线技术的发展及应用，对于无线频段的使用得到了进一步优化，所以 SDPPI 发布 2023 年新版取代 2019 年的旧版，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无线应用类别

新版 2023 分类

1. 无线局域网 RLAN
2. 低功率广域网络 LPWAN
3. 短距离无线通讯设备 SRD
4. 基于 ClassPermit 的国际移动通信 IMT
5. 专用移动无线电服务 PMR

旧版 2019 分类

1. 无线局域网 WLAN
2. 短距离无线通讯设备 SRD
3. 专用短程通信 DSRC
4. 授权频段辅助接入 LAA
5. 非蜂窝式 LPWA

二、新分配的可使用频段：

(1) 409.74375 - 409.99375MHz (PMR) (2) 3100 - 10600MHz (SRD) (3) 5725 - 5850MHz (SRD) (4) 5850 - 5925MHz (SRD) (5) 57 - 64GHz (RLAN) (6) 433.05 - 434.79MHz, 2400 - 2483.5MHz (LPWAN)

（文章来源：市场监管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中心
——TBT SPS 技贸观察）

加拿大发布《婴儿车和折叠式婴儿车法规》

2023 年 6 月 9 日，加拿大发布《婴儿车和折叠式婴儿车法规》。

本次修订的新法规涵盖了与婴儿车相关的五类要求：

1、参考国际标准，使各司法管辖区的要求保持一致； 2、保持所用涂层材料要求与《玩具法规》的一致性； 3、保持毒理学要求与《玩具法规》的一致性； 4、保持邻苯二甲酸盐要求与《邻苯二甲酸盐法规》的一致性；5、保证所有信息和警告均以英文和法文书写。

（文章来源：市场监管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中心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阿塞拜疆制订食品安全追溯法规

2023 年 5 月 24 日，阿塞拜疆食品安全局发布第 107 号令，制定了食品安全追溯法规，该法规已于 4 月 13 日经内阁批准，并将于发布后 2 年内生效。主要包括：

（1）规定了食品安全追溯的要求，适用于包括初级生产、加工、运输和处置等食品链全阶段，目的是向食品生产经营和消费者提供前序追溯的完整和准确信息，在检出不合格或存在风险时能沿着追溯链条有效追溯；

（2）在食品链的各个阶段，食品生产经营者都必须根据其自身的控制系统和程序记录其接受的产品供应商的识别信息，并向其供应食品的下游主体提供其产品完整和可靠的识别信息，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应接受未经依法登记的供应商的产品，也不应向这些主体提供产品；

（3）为了良好的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符合本法规要求的追溯系统和程序，并持续运行及改进，每年应检查一次，应按要求记录和留存法规规定的资料和记录，包括产品识别数据、企业名址、批次信息、时间信息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等；

（4）追溯系统和程序的技术要求依据本法规确定，应允许产品在食品链的不同阶段相互链接和追溯，追溯文件应以系统化的形式编制，能够即时便捷获取并受控，不被外界干扰，食品销售须提供食品标签和追溯必要文件，标签信息应满足追溯需要。

（文章来源：市场监管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中心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南非发布多项食品标准或管理法规

2023 年 6 月 2 日，南非农业、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部发布多项食品标准或管理法规。

主要内容如下：

(1) No. R3478、3479、3481、3483、3484 号公告，分别制定了出口谷物、出口动物源性食品、出口加工食品、出口坚果、出口新鲜蔬菜管理法规。法规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定义和术语、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出口前检验和实验室检测要求、不合格出口食品的处理、出口证单签发和管理、罚则等内容，上述法规自政府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

(2) No. R3480 号公告，制定了水果干标准法规。主要内容包括：适用产品范围，即在南非国内销售的国产或进口水果干；产品分类、术语及定义，其中水果干是指新鲜水果经挑选、清洗、切割、热风或真空冷冻干燥等处理后得到的食品，允许添加糖、甜味剂、防腐剂或其它食品添加剂；原料原水果的清洁和检疫要求；产品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产品的感官品质要求和质量分级标准，如所有类型产品的水分含量一般不应超过 25%；运输、包装规定；标签要求，如标签应显示原料水果的通用名称、原产国(地)、批号等信息，产品干水果成分含量如小于 55%，则不能使用水果干的产品名称等。

该标准法规自政府公报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文章来源：市场监管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中心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联系方式：

电话：0335-8047824

地址：秦皇岛市开发区赣江道 2 号

邮箱：qhd8047967@163.com